

現行法律釋義叢書之一

民訴訟法釋義

郭衛元 著

上冊

上
文會

民事訴訟法釋義上冊目錄

第一編 總則

一五

第一章 法院

一五

第一節 管轄

六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五一

第二章 當事人

六六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六七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八八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一〇三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二四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一四三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一四三

第二節 訴訟費用 一五〇

第三節 訴訟擔保 一七一

第四節 訴訟救助 一八四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一九三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一九三

第二節 送達 一〇八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二三七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五四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二七七

第六節 裁判 三〇八

第七節 訴訟卷宗.....三四〇

第一編 第一審程序

三四四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三四四

第一節 起訴.....

三四五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三八一

民事訴訟法釋義 上冊

郭衛元覺著

民事訴訟法者。關於民事訴訟事件所適用之法規也。我國在設立法院以前。固無訴訟法規。即在設立法院以後。僅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可資援用。但略而不詳。且對於大理院之訴訟程序不包括在內。雖其時有民事訴訟律草案。因未經過立法手續。未能公布施行。嗣因關於訴訟管轄各節。需用尤殷。乃由部呈准適用民事訴訟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直至民國十年三月廣東政府將民事訴訟律草案修正公布。於同年五月施行。北京政府亦有民事訴訟條例之公布。於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是國內同時有兩種訴訟法規。猶可謂以政治上之關係國內未能統一故也。及國民

政府統一全國之後。而最高法院及西南各省仍適用民事訴訟律。東南各省及北方各省仍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實開統一國家法律適用之創例。至十九年立法院始將民事訴訟法制定。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而人事訴訟程序一章。至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始續行公布。按舊訴訟法均係依四級三審制編制。而新訴訟法則係依三級三審制制定。於法院未改組以前。本難適用。不意國民政府忽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頒布施行命令。定於同年五月二十日施行。其中相隔僅兩日。以致於管轄一節施行頗感困難。復於七月二十九日由司法行政部將施行法第二條加以修改。暫准適用舊法之事務管轄。以期暫不變更四級三審之舊制。此爲本法產生之概略也。

本法計六百條。較民事訴訟律已減少二百條。較民事訴訟條例亦減少一百五十五條。刪併之處已屬不少。全法計分左列五編。

第一編爲總則。凡四章。規定法院之管轄。職員之迴避。訴訟標的如何計算。訴訟費用如何負擔。以及當事人之能力。并訴訟上之一般程序。
第二編爲第一審程序。規定起訴後以至判決一切訴訟進行程序。如言詞辯論之準備。證據之適用與保全。以及訴訟之終結方法（和解或判決）皆屬之。

第三編爲上訴審程序。凡第二三兩審之特別規定。以及抗告程序皆屬之。

第四編爲再審程序。規定對於已確定之終局判決。欲聲明不服之程序也

第五編爲特別訴訟程序。凡督促（即支付命令）保全（即假扣押假處分）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人事訴訟程序。（人事訴訟程序包括婚姻事件程序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宣告死亡事件程序）皆規定於本編。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法院二字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法院。係指行使審判權之機關而言。如言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等。皆包括法院之全部。即各級檢察機關亦包括在內。狹義之法院係專指實施審判之機關而言。若言民事法院即指民庭。刑事法院即指刑庭。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條云。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此之所謂民事法院。即狹義之法院也。

我國法院向採四級三審制。即法院有四個階級。而每一事件祇能經過三個階級。所謂四個階級者。一為初級法院。二為地方法院。三為高等法院。四為最高法院。（按初級法院自民國四年後已歸併於地方法院內。地方法院內之簡易庭即初級法院）凡由第一級起訴者。祇能上

訴至第三級為止。由第二級起訴者。上訴至第四級為止。何種案件應由何級法院起訴。則由訴訟法於法院之事物管轄內規定之。本法既係依三級三審制所制定。法院既祇有三級。對於任何案件均由第一級起訴。至第三級為止。惟三級三審乃係原則。尚有例外。即財產權涉訟因上訴所受利益不逾三百元者。除經第二審法院特許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參閱本法第四三三條）

第一節 管轄

管轄者。分配訴訟案件於各法院之標準也。法院依關於管轄之規定。於一定範圍內接受案件。以行使其職權。在適用四級三審制度之下。於管轄有事物管轄及土地管轄兩種。所謂事物管轄者。以訴訟標的之種類為標準而定第一審法院之誰屬也。例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之所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由初級法院管轄第一審。又依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不屬初級法院管轄之訴訟。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此因管轄第一

審之法院有兩級。故須有事物管轄之規定。所謂土地管轄者。依一定之土地區域為法院管轄之標準也。法律規定於某區域以內之案件由某法院管轄。並規定屬於某種訴訟主體之案件。應屬於某區域。本法既係依三級三審制度所制定。除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另行規定於第二編中之第三百九十三條外。無論何種類之案件。均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當無庸規定事物管轄。故本節祇稱管轄。

本節之所謂管轄。包括法定管轄（專屬審判籍除外）指定管轄合意管轄三種。所謂法定管轄者。依法律之所定而有管轄權也。（參閱本法第一條至第二一條）所謂指定管轄者。由上級法院指定某法院管轄也。蓋遇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時。或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時。則無從適用法定管轄。當事人祇得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指定一法院為管轄本案之法院。故曰指定管轄。（參閱本法第二二條）所謂合意管轄者。因當事人雙方之合意。使依法無管轄權之法院而管轄之也。故依法本應屬於甲法院者。若原被告同意。得赴乙法院為之。（參閱本法第二三條第二四條）但依法定有專屬審判籍

者則不能耳。所謂專屬審判籍者。亦係一種法定管轄。即係對於某種訴訟限定由某法院管轄。而其他法院無權管轄者是也。本節不規定專屬審判籍。而以專屬審判籍讓之於各該本節自爲規定。蓋專屬審判籍非一般普通案件所能適用也。按本法對於督促程序之管轄。（參閱本法第四七五條）再審程序之管轄。（參閱本法第四六三條）人事訴訟之管轄。（參閱本法第五三五條第五四八條第五五三條第五五九條第五八一條第五八七條）。皆定爲專屬管轄。於各該本節規定之。故曰。本節之法定管轄不包含專屬審判籍在內也。茲將各種管轄列表如左。較易明瞭。

（合意管轄）二十三條二十四條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本條首先規定民事訴訟管轄之一法定原則。謂凡屬民事訴訟。皆當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管轄。（何為普通審判籍見次條）其有屬於專屬審判籍者。如督促程序人事訴訟是。或另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者。如本法第四條至十九條所規定者是。或兩特別審判籍均有管轄權者。如不動產跨占兩區域者是。或被告有數人而其普通審判籍各有不同者。如共同訴訟中之被告甲乙丙三人不住在同一區域者是。此皆屬例外。要之。或須依法律所定不能自由選擇。或得由當事人自由選擇。皆不限於適用本條之法定原則也。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本條第一項規定何爲普通審判籍。蓋前條祇云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何爲普通審判籍之說明。故本條特規定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即係以其人之住所在地爲其審判籍之所在地。住所在甲地。則甲地爲其審判籍所在地。遇有訴訟事件。即可向甲地法院起訴。住所在乙地。則乙地爲其審判籍所在地。遇有訴訟事件。即可向乙地法院起訴。但第一項祇云依住所定之。而人往往因生活關係而住無定所。有今日在甲地生活。而明日又赴乙地者。究當以何處爲準。此際既未說明住所之定義。自當適用民法之規定。查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云。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第二項云。一人不得有二住所。又據大理院五年八一八號判例有云。住所即係以永久之意思於一定處所而爲生活之本據者是。其於被告現在是否居住。(例如出外經商)可以不問。又住所以起訴之時爲準。起訴以後住所雖有變更。於管轄不受影響。此外依民法之規定。尚有次列各點應行注意。(1)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參閱民法第二一條)(2)住所無可考者。以居所視。

爲其住所。在中國無住所者。除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外。亦以居所視爲其住所。(3)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4)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本條第二項對於在中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或并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應如何適用。前者以居所定之。後者則以在中國最後之住所定之。例如某甲爲一肩賣小販。無一定住所。即以現在所居之地爲其普通審判籍。某乙爲一游蕩之子。無一定居所。即以其曾有之最後住所爲其普通審判籍。此皆就其在中國無住所或居所者而言。但若被告在中國雖無住所或居所。而在外國有住所或居所者。究應如何辦理。依本法原告須向被告在中國最後住所之法院起訴。而被告遠在外國。雖可回國應訴。而長途跋涉。費時損財。殊多不便。依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律之規定。(見民訴條例第一五條民訴律第一七條)必被告在中國及外國均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始依在中國最後之住所。以定其普通審判籍。此亦屬不便。蓋被告在外國雖有住所。雖可向其外國住所地之法院起訴。然使原告往外國

起訴。其長途跋涉之勞。與費時損財之累。亦與被告回國應訴相等。且往外國起訴。須用外國文字。依據外國法律。尤為本國人之原告所視為畏途。比較觀之。反不若被告回國應訴之為便。故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本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未始不當也。

本條第三項規定因身分關係不能向外國法院起訴時之救濟辦法。即中國人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者。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應以外交部所在地為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蓋在中國不徒無住所或居所。并無最後之住所者。亦往往而有。例如其父母在外經商。本人係出生於外國者。則在中國自無最後住所。依前項之規定。本可向其住所地之外國法院起訴。但若其人為有治外法權者。則既不能在外國起訴。又不能在本國起訴。豈非任其逍遙法外乎。此本項規定以外交部所在地為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所由設也。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為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本條爲關於法人普通審判籍之規定。前二條係規定自然人之普通審判籍。故以其住所定之。本條係規定法人之普通審判籍。因不能適用前二條之規定。故另爲規定也。惟法人有公私之別。本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而公法人又分爲國庫及國庫以外之公法人兩種。蓋國家雖爲主權者。但亦能爲私權之主體。而受私法之支配。在爲私權主體而應受私法支配之一部分謂之國庫。故所謂國庫者。其範圍不僅以代表國家收付款項之機關爲限。例如國營鐵道國營礦廠等皆可謂之國庫。依本項之規定。凡以國庫爲被告者。應以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爲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至國庫爲當事人時。應由何機關代表而爲訴訟。則應依特別法之規定。例如以檢察官代表國家而爲當事人是。所謂國庫以外之公法人。即凡爲公法人。除國庫外皆屬之。例如地方政府自治團體等是。其普通審判籍。則